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林宜親 02-23773011 轉 229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十七）會字第 25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本會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法令說明會」，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於舉辦活動 3 日前上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arch.org.tw>）「報名專區」報名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度臺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委託案辦理。
- 二、本案針對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進行法令說明會，內容包含臺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法令政策及各項計畫等宣導說明。
- 三、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於本會網站「檔案下載」\「本會專區」下載。因座位有限，報名額滿時，將以建築師優先參加。
- 四、說明會時間、地點：(敬請擇一場次報名)

場次	時 間	地 點
第三場	107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四下午	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 (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第四場	107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五下午	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 (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5 號)
第五場	107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六下午	臺北市立玉成國小四維樓三樓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31 號)
第六場	107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六下午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耘禾樓 4 樓表演藝術教室 (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 號)

註：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4 日舉辦過相同的法令說明會。

五、時程表：

主持人：劉明滄主任委員

時 間	議 題	講 師
13:30~13:50	報 到	
13:50~14:00	致 詞	
14:00~14:50	臺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政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副總工程司德豪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臺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洪科長崇嚴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15:50~16:30	綜 合 座 談	

六、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參加本次演講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